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临 2008-013 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所持股份为 16305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1000000 股的 50.796%,公司 2 位董事、3 位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 4 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新海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明先生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63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东持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 0 股。)

(二)《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63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东持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 0 股。)

(四)《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51,410,558.2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552,204.8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49,881.67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108,379,612.2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06 年度应付股利 16,050,000.00 元,200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931,935.46 元。公司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21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总额 32,100,000.00 元,尚余 98831935.46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决定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股数 163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东持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 0 股。)

(五)《公司 2008 年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数 163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东持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 0 股。)

(六)《关于新农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议案》
选举李晨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结束。

(同意股数 163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东持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 0 股。)

(七)《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股数 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八)《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根据 2008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和今后经营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决定向银行申请 5 亿元以下(含本数)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主要用于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和新增项目的前期资金周转。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 5 亿元的额度内,经营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有计划地开展公司与银行之间的逐笔贷款业务。

(同意股数 163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东持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邀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明先生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决议、公告》
(同意股数 1630551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东持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 0 股。)

(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临 2008-014 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五次董事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李远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李远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结束。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08-1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有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划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公司趸购 3452 万千瓦时电量,期间,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公司同意购入公司组织的上网电量,预计 1600 万千瓦时。

公司 200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电力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和电销售,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公司是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分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有才、王峰、杨晓利、徐鹏按规定回避表决。

此次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7-17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认为,制定《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为公司科学有效的管理外派人员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公司规范运作的管理。有利于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07-18 号)。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董事会同意设立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将通过该分公司,开展集中采购、集中仓储、集中运输,集中配送,有效地节约公司物流成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07-19 号)。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认为,制定《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为公司科学有效的管理外派人员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公司规范运作的管理。有利于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08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时

2. 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明月路 88 号,明星康乐大酒店 27 楼会议室

二、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三、会议拟审议的议题

1.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详见《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08-11 号));

5. 审议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08-17 号));

6.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08-19 号));

7. 听取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四)、参加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2. 截止 2008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的全体股东。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其他有权出席的股东。

5. 律师、公证机构、计票人、监票人。

6. 其他相关人员。

7. 公司董事会秘书。

8. 其他需要出席的人员。

九、会议审议的提案

1. 投资人终审基金定投,须至北京银行各网点或登录北京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撤销,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定投的变更和终止

3. 投资人终审基金定投,须至北京银行各网点或登录北京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撤销,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4. 基金定投的变更和终止

5. 投资人终审基金定投,须至北京银行各网点或登录北京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撤销,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6. 基金定投的变更和终止

7. 投资人终审基金定投,须至北京银行各网点或登录北京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撤销,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8. 基金定投的变更和终止

9. 投资人终审基金定投,须至北京银行各网点或登录北京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撤销,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10. 基金定投的变更和终止

11. 投资人终审基金定投,须至北京银行各网点或登录北京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撤销,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12. 基金定投的变更和终止

13. 投资人终审基金定投,须至北京银行各网点或登录北京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撤销,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14. 基金定投的变更和终止

15. 投资人终审基金定投,须至北京银行各网点或登录北京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撤销,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16. 基金定投的变更和终止

17. 投资人终审基金定投,须至北京银行各网点或登录北京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撤销,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18. 基金定投的变更和终止

19. 投资人终审基金定投,须至北京银行各网点或登录北京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撤销,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20. 基金定投的变更和终止

21. 投资人终审基金定投,须至北京银行各网点或登录北京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撤销,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22. 基金定投的变更和终止

23. 投资人终审基金定投,须至北京银行各网点或登录北京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撤销,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24. 基金定投的变更和终止

25. 投资人终审基金定投,须至北京银行各网点或登录北京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撤销,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26. 基金定投的变更和终止